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的注意事项与说明建议

北京大学科研部 基础研究办公室

一、 政策背景

“系统深化国际合作”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下简称“基金委”）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近年来，基金委不断加强科学基金国际合作国别政策研究，逐步拓展对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的合作渠道并深化合作领域，加强与南美洲国家科学资助机构的合作交流；全面推进中欧科技合作伙伴关系；稳步扩大与日本、韩国的合作规模；持续拓展与以色列、新加坡的科学合作；注重推动与具有重要潜力和影响力的印度、南非、巴西、泰国、埃及等发展中国家的合作；积极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推进与沿线国家的战略合作；贯彻中央“一国两制”大政方针，持续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科学家的合作交流。截至目前，基金委与境外 51 个国家（地区）的 98 个对口资助或研究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

二、 资助格局

按照合作与交流的形式不同，基金委的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大致可分为四类：一是合作研究项目，二是合作交流项目，三是人才类项目，四是中德科学中心项目。按照资助经费来源不同，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又可划分为两类：一是非组织间项目，二是组织间项目。不同项目类型如图 1 所示，下文将依次对不同项目类型做简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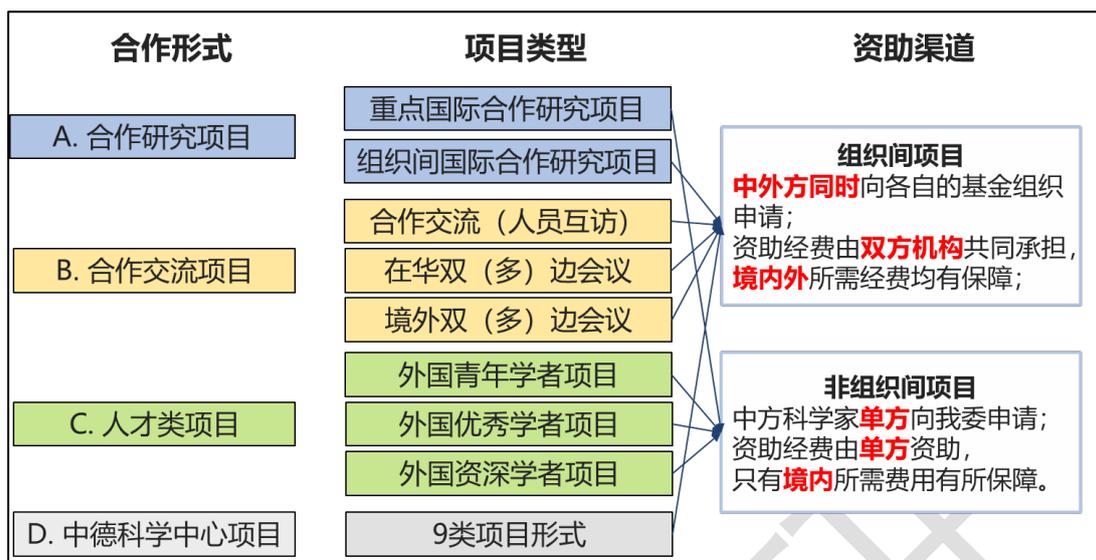


图 1 科学基金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资助格局

（一） 合作研究项目

主要分为**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和**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两类。**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是由基金委独立组织和资助，旨在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围绕科学基金优先资助领域、我国迫切需要发展的研究领域、我国科学家组织或参与的国际大型科学研究项目或计划以及利用国际大型科学设施与境外合作者开展的国际合作研究项目。**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是基金委在组织间协议框架下，与境外基金组织（或研究机构和国际科学组织）共同组织和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的双（多）边合作研究项目。两类项目的区别如图 2 所示：

	重点 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组织间 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资助模式	中方向NSFC 单方 申请； 资助经费 全部 由NSFC资助； 只有境内所需费用有保障。	中外方 同期分别 向各自国家基金组织申请； 资助经费由 双方机构 共同承担； 境内外所需经费均有保障；
接收时间	集中受理期	全年不定期
资助强度	略小于 300万/5年 ， 相当于重点项目	150-300万/3-5年
限项规定	计入总数 限2项	200万（含）以下的 不计入限项
管理主体	各科学部	各科学部+国际合作局
申请条件	一般要求：高级职称；国外合作基础好；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以上基金项目	

图 2 两类合作研究项目类型异同比较

（二） 合作交流项目

主要指组织间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基金委在协议框架下，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创造合作机遇，密切合作联系，为推动实质性合作奠定基础。该类项目可划分为：以人员互访为主的合作交流项目；在华举办或出境参加的双（多）边学术会议项目，通常贯穿全年不定期发布指南受理，具体的申请资格、资助领域、资助期限、申请要求需要参照具体指南而定。

（三） 人才类项目

主要指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该类项目支持外国青年学者在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在中国内地开展基础研究工作，旨在促进外国青年学者与中国学者之间开展长期、稳定的学术合作与交流。

2021 年度，基金委拟进一步拓展升级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的功能，设立外国学者研究基金，分层次、全方位资助优秀外国学者。主要分为三类：外国青年学者项目、外国优秀青年学者项目、外国资深学者项目。每类项目的申请人条件、资助强度、资助领域及资助期限等见图 3。



图 3 外国学者研究基金资助类别

（四） 中德科学中心项目

中德科学中心项目是由中德科学中心（NSFC 与德国 DFG 共同成立的科研资助机构，NSFC 下属事业单位）为支持中德双方科学家在自然科学、生命科学、工程科学和管理科学领域内开展基础研究合作并资助中德两国优秀青年科学家而设立的各种项目类型（图 4），资助形式多样，为处于各个职业发展阶段的中德科学家提供全方位服务，旨在深入推动中德两国基础科学领域的合作与发展。

中德科学中心项目申报有别于常规的基金委项目申报：（1）并不在 ISIS 系统内进行项目填报；（2）项目受理方式方面：中德合作交流项目为集中征集，其他项目类型为随时受理；（3）不计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限项范围。2021 年度各项目类型的具体申请条件、申请要求、申请流程及申请表格需要参阅中心网站

(http://sinogermanscience.dfg.nsf.cn/cn/cn_forderung/cn_forderprogramme/)。

青年人才项目	合作网络项目
Excellent Young German Scholar Program 德国优秀青年学者基金	Preparatory Visits 项目准备访问
Junior Scientist Forum 青年科学家论坛	Workshops 研讨会
Lindau Program 林岛项目	Mobility 合作交流项目
Post-Lindau Program 林岛后续项目	战略应急项目
Summer Schools 短期讲习班	Rapid Response Funding Call for COVID-19 新冠病毒中德合作应急专项
Post-Workshops Young Scientist Academic Visit 研讨会后青年学者学术访问	

图 4 中德科学中心项目资助类别

三、 注意事项

1. 受理时间：集中受理期只受理**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其他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指南将陆续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上发布（非集中受理期），请各位老师及时关注基金委和学校通知。外国学者项目目前已发布在线申报接收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 16 时（北京时间）。

2. 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1) 申请人条件：具有高级职称，且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 3 年期以上的科学基金项目。

(2) 合作者条件：独立主持实验室或重要的研究项目；具有所在国相当于**副教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

(3) 附件材料要求

a. 英文申请书：ISIS 系统主页下载模板填写（附件 1），作为附件一并提交；**b. 合作协议书：**合作双方共同签字的《合作协议书》（附件 2）复印件。协议书必须涵盖：合作研究内容和所要达到的研究目标；合作双方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合作研究期限、方式和计划；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相关资金预算等事项；**c. 合作者在所在国主持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的研究项目证明材料或近 3 年发表的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论文；****d. 外方合作者针对英文申请书的确认函：**当外方合作者无法在英文申请书上签字时，需提供一封本人签名的确认函：外方合作者在其单位正式信函用纸打印，包括其所在工作单位信息、完整准确的通讯地址和联系信息，同时明确合作题目、合作内容、合作时限、成果共享约定等内容。外方合作者应在确认函中明确表明已阅读过英文申请书并同意其内容。

以上所有附件材料均需在线提交系统，其他注意事项请严格参照指南要求：<http://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932/info79463.htm>

(3) 医学科学部对 2021 年度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要求：2020 年度获得高强度项目[如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高强度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或联合基金中的重点支持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资助的项目或课题负责人，本年度申请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医学科学部原则上不再给予资助。

3. 外国学者项目：

项目申请书填报时，附件材料为申请人与依托单位签订的合同

(协议)，其内容至少应包括：

(1) 依托单位提供申请人项目实施期间的生活待遇以及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2) 明确申请人在依托单位的工作时间。

合同(协议)需要申请人本人签名，依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4. 限项规定：

(1) 200 万(含)/项以下的组织间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不计入限项。

(2) 作为申请人申请或负责人承担 200 万/项以上的组织间国际合作研究项目计入限项，作为主要参与者不计入限项。

(3) 正在承担国际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4) 作为申请人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另一组织间协议框架下的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合计限 1 项。

(5) 外国学者项目：

① 同层次项目(外国青年学者、外国优秀青年学者、外国资深学者)仅能获得 1 次资助。

② 同年申请或者正在承担合计限 1 项，申请当年不得作为申请人

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青项目[包括优青项目（港澳）、优青项目（海外）]、杰青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③ 以下人员不得申请**外国青年学者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外国优秀青年学者项目、外国资深学者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青项目[包括优青项目（港澳）、优青项目（海外）]、杰青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资助。

④ 以下人员不得申请**外国优秀青年学者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外国资深学者项目、优青项目[包括优青项目（港澳）、优青项目（海外）]、杰青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资助。

⑤ 以下人员不得申请**外国资深学者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过杰青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资助。

其他限项要求请参照具体项目指南。

四、 建议说明

1. 夯实国际合作基础，拓展疫情新时期下的国际合作思路。

基金委在深化改革进程中将“系统深化国际合作”作为改革举措之一，持续优化国际合作网络，完善组织间合作机制，广泛开展双/多边合作交流。尽管目前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受到了一定限制，科学基金仍然持续大力支持我国科学家积极开展合作研究与交流，不断创新合作机制，构建国际新冠研究合作网络，多渠道、多途径支持中外科学家合作抗疫，全年照常发布组织间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指南。我校老师应把握科学基金国际合作发展新机遇，不断奔

实国际合作研究基础，积极组织或参与国际科学计划，在疫情新常态的背景下进一步拓展国际合作思路，积极申报科学基金各类国际合作项目。截至目前，NSFC 签署合作协议(谅解备忘录)情况详见链接：

<http://bic.nsf.gov.cn/Show.aspx?AI=126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NSFC)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 page title is "NSFC签署合作协议(谅解备忘录)情况一览表" (Overview Table of NSFC Signed Cooperation Agreements (Memoranda of Understanding)). The table lists five agreements with columns for serial number, Chinese name of the partner, English name of the partner, country/region/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Chinese name of the agreement.

序号	合作方名称(中文)	合作方名称(外文)	国别/地区/国际组织	协议名称(中文)
1	阿根廷国家科学与技术研究理事会 (CONICET)	The nat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search council of Argentina	阿根廷	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阿根廷国家科学与技术研究理事会科学合作谅解备忘录
2	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 (ARC)	Australian Research Council (ARC)	澳大利亚	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科学合作谅解备忘录
3	澳大利亚国立健康与医学研究理事会 (NHMRC)	National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of Australia (NHMRC)	澳大利亚	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澳大利亚国立健康与医学研究理事会合作协议书
4	奥地利工业研究基金会 (FFF)	Austrian Industrial Research Promotion Fund (FFF)	奥地利	谅解备忘录
5	奥地利科学基金会 (FWF)	Austrian Science Fund (FWF)	奥地利	谅解备忘录

图 5 NSFC 签署合作协议(谅解备忘录)情况

2. 重点关注不计入限项的 200 万(含)以下的“组织间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根据基金委对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的限项规则，建议有较好国际合作基础的老师们积极申报。组织间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全年不定期发布项目指南，请各位老师及时关注基金委和学校通知。

3. 关注中德科学中心项目。中德科学中心项目独立于科学基金申报体系，与科学基金其他项目不相互限项，且大部分项目全年随

时受理。建议与德国有较好合作基础的老师重点关注并积极申报。需要注意的是，中德科学中心项目采用独立的申报渠道，请关注官方网站（<http://www.sinogermanscience.org.cn/>）查阅具体项目指南。

北京大学科学部